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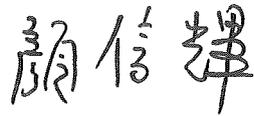
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產學合作意向書

- 一、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(以下簡稱甲方)與參與產學合作單位(以下簡稱乙方)，基於互惠立場，協助甲方優秀學生向學，並利於乙方延聘優秀學生畢業後至乙方任職，雙方同意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。
- 二、 乙方每學年提供全額學雜費獎學金予甲方大學二年級以上就讀學生，名額由乙方決定，以利甲方學生全心向學精進學業。乙方並提供實習機會，增進學生之實務技能。其辦法與條件由乙方擬訂之，甲方協助宣導與公告，並接受學生申請，申請資料交由乙方審查及決定學生人選。
- 三、 甲方之義務如下：
 - (一) 甲方每年得邀請乙方至學校演講一次，利於甲方之學生更多瞭解乙方工作環境、作業情況，並增進學生會計審計實務之知能。
 - (二) 甲方學生於大四第二學期，應至乙方參加全學期之實習課程。各學年之寒假或暑假實習，則視乙方之安排而定。
 - (三) 乙方若提出需求，甲方得協助乙方每年至學校辦理校園徵才活動。
 - (四) 甲方擔任學生與乙方間之溝通管道與協助解決雙方之爭議。
- 四、 乙方之義務如下：
 - (一) 乙方應指派適當之同仁擔任甲方學生之企業導師，並對其每學期之選課與大學生活規劃，提供諮詢與輔導，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。
 - (二) 乙方應對學生提供大四第二學期之全學期實習機會，並支付合理之報酬。
 - (三) 乙方得視需要對學生提供寒假或暑假之實習機會。
- 五、 甲方學生若於寒假或暑假期間及大四第二學期全學期進行實習時，應遵守乙方相關工作守則與薪資規範。乙方於實習結束應就學生之實習情況現進行評估送交甲方參考，學生若未達乙方評定標準者，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合約及本意向書。
- 六、 本案受領獎學金之學生畢業後需至乙方服務兩年，薪資、福利均比照乙方員工。學生在乙方工作期間，如屆滿兩年(不計實習期間)，已領款項全部免除償還；如未滿兩年，依工作月數比例計算償還金額。
- 七、 參與合作計畫之學生畢業後，乙方保障其至乙方就業。若學生於甲方畢業後選擇繼續就讀研究所深造，兩年服務期間得順延至研究所畢業後履行。

- 八、 乙方應擬訂合理之契約內容與甲方之學生簽約，以規範乙方與學生間之權利義務，甲方得為合約之見證人。
- 九、 本意向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甲、乙雙方協議解決之。
- 十、 本意向書有效期間暫訂一年，自簽署日起算。期滿，得經雙方同意，另訂之。

立意向書人

甲 方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
代表人 顏信輝主任
地 址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



乙 方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代表人 蔡信夫所長
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12 樓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